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,301,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553%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数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,80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27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,498,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2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218,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218,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08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7%；反对37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7%；弃权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25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35%；

反对37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61%；弃权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08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7%；反对3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1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25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35%；反对3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83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05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09%；反对38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9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22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89%；反对38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29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06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2%；反对3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6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23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04%；反对3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14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27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0%；反对47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44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71%；反对47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052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91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31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72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546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69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陈建湘、张丽音、杨友强、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合计80,803,000股，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50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02%；反对44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5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67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28%；反对44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87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71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00%；反对4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2%；弃权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88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72%；反对4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93%；弃权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76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41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7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93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232%；反对41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96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80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8%；反对40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0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97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59%；反对40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69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73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9%；反对4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9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90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035%；反对4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92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539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03%；反对7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5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456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674%；反对7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53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069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18%；反对41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84%；弃权1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89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904%；反对41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15%；弃权1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陈建湘、张丽音、杨友强、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合计80,803,000股，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陈建湘先生、杨友强先生、周存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陈建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35,961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%（系因累积投票所致）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2%；

（2）选举杨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,061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3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3%；

（3）选举周存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,061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3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3%；

陈建湘先生、杨友强先生、周存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冀星先生、张田余先生、陈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冀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35,961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%（系因累积投票所致）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2%；

（2）选举张田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,061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3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

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2%；

(3) 选举陈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,061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3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2%；

冀星先生、张田余先生、陈慈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源晓燕女士、邓承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20,661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0%（系因累积投票所致）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78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2%；

(2) 选举邓承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,066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4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0,283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7%；

源晓燕女士、邓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